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3號

原告 張惟焜

被告 蔡惟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秋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